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檢察官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准予被告陳啓昱等人 停止羈押裁定，依法提起抗告

本署檢察官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准予被告陳啓昱等人停止羈押，已於今（24）日依法提起抗告。檢察官認被告陳啓昱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亦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及逃亡之虞，非予以繼續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與執行。檢察官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准予被告陳啓昱等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依法提起抗告。